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8年10月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其中：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00,000股(含170,000,000股)，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和“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15,784.25	191,497.55
2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64,356.11	58,502.45
	合计	280,140.35	25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

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部分设备等资产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期限三年；拟以部分设备等资产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邦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湖北金泉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为湖北金泉向中广核租赁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期限三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前海兴邦租赁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两年的售后回租融资

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5）。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